



## 兆豐產物師資培育公費生履約保證保險保單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88.02.20 台財保第 881779331 號函核准  
112 年 2 月 24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115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第一條 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培育之任一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稱被保證人)於本保證保險期間內，因違反「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且未依「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償還公費，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各該被保證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章 不保事項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述原因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證人死亡或因重大疾病不能履約時。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所致被保證人不能履約之責任。
- 三、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召，致被保證人不能履約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自願放棄或未予分發，致該被保證人毋需履約者。

### 第三章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證保險期間

#### 第三條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

指要保人要約並獲本公司承諾開始承擔保證責任之日。

#### 第四條 保證保險期間

自上述保險責任開始日起至保證責任迄止日止。

被保證人於應政府所為之徵召或因疾病、重大事故等原因，延後修畢有關課程，並依法辦理展延服務獲准，致未能於上述保證保險期間內履行「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則本保證保險期間依其徵召期間或展延期間自動延長之。惟於該徵召期間或展延期間內，本保險不負賠償之責，且該自動延長期間最高以三年為限。

### 第四章 一般事項

#### 第五條 據實說明之義務

要保人於訂立本保證保險契時，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

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第六條 損失通知之義務

被保險人於知悉被保證人違反「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未償還公費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因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代位權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代位行被保險人對於違反「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未償還公費之被保證人之賠償請求權。

#### 第八條 協助追償

本公司為行使前條之代位權，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九條 保證責任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證人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任意終止對該被保證人之保證責任。如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終止本公司對被保證人之保證責任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同意依短期費率之約定返還之。

### 第五章 理賠事項

#### 第十條 理賠事項

一、本保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對任一被保證人，不論被保證年之多寡，其任一被保證人因違反「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未償還公費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僅能提出一次賠償請求。任何損失自被保證人應履行償還公費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被發現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該被保證人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本保證保險經全部終止時，其在原保證保險間內所發生之損失，自保證保險終止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被保險人亦得提出賠償請求，逾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前項賠償請求權，仍受自被保證人應履行償還公費之日起至發現之日止六個月之限制。

三、被保險人於知悉被保證人違反「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時，不得核發被保證人「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並應於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期間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公司請求賠償，並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查詢或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一)賠償申請書

(二)應償還公費計算書

(三)不核發被保證人「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切結書。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約定時，本公司對因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四、本保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如與有關被保證人有所折衷妥協或自行了結情事，本公司對因此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

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第十四條 追償款之分配

被保證人應償還之公費金額高於本公司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得將債權一併移轉本公司，本公司依法訴追所得，於扣除一切訴訟有關費用後，再與被保險人按應償還公費金額與保險金額之比例分配之。

#### 第十五條 仲裁條款

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內容或應賠付之金額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仲裁時，依仲裁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